

場後續尚需辦理空調、消防水電等設施，爰向行政院爭取後續工程經費補助，經行政院於 97 年 5 月 9 日核定「臺南市五條港再生計畫」，補助經費 6.37 億元，計畫期程自 97 年至 99 年底止，並分 2 期辦理，第 1 期工程原核定 4.93 億元，經行政院工程會於 98 年 11 月 19 日審定第 1 期工程基本設計書圖，修正第 1 期工程發包工程費為 4.8 億元；第 2 期工程經費為 1.44 億元。

二、為辦理前開計畫第 1 期工程，內政部業於 98 年度編列第 1 期工程補助經費 2.5 億元，惟至 99 年底（計畫屆期）止實際支用 1.6 億元。為展延計畫期程，內政部業於 99 年 7 月 8 日及 100 年 4 月 28 日協助函轉「臺南市五條港再生計畫」修正計畫書報行政院審議，並經行政院於 100 年 11 月 8 日核定修正計畫，同意展延至本（101）年 6 月底止，不再延期，並依實際發包所需經費，調整第 1 期工程經費為 4.285 億元；至第 2 期工程，因施作內容與招商計畫及未來投資興建營運計畫有關，已請臺南市政府先行辦理招商作業，研析後續招商具體方向及內容，所需工程經費視招商結果再行研議。

三、至有關臺南市政府為避免影響市容觀瞻，爭取高六公尺通風口降低高度等工程經費一節，臺南市政府業以本年 4 月 11 日函將「臺南市五條港再生計畫」第 2 次修正計畫書檢送內政部，並表明該項經費將由該府自籌。

（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文林苑都市更新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08）

陳委員就文林苑都市更新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查文林苑都市更新案位於民國 91 年 10 月 28 日公告劃定「士林區·前街、後街附近更新地區（捷運淡水線西側）」內，臺北市政府於 96 年 5 月 1 日核准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嗣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擬擔任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規定及第 29 條第 1 項但書，於 97 年 1 月 4 日舉辦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公聽會，並於 97 年 6 月 11 日取得符合該條例第 22 條規定同意比例門檻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向臺北市政府報核。該府續於 97 年 9 月 26 日起至 10 月 25 日止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同年 10 月 23 日假臺北市士林區公民會館舉辦公辦公聽會，經 98 年 2 月 23 日、5 月 4 日召開第 12 次、第 16 次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決議修正後通過，臺北市政府爰於 98 年 6 月 16 日核准實施。在都市更新程序核定前，該府均未接獲不同意戶（即王家）表示反對意見。

二、前開都市更新案件核定後，不同意戶針對已核定之權利價值提起異議，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於 98 年 11 月 2 日決議維持原計畫內容。另不同意戶質疑臺北市政府審議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內政部訴願委員會於 98 年 10 月 27 日決定訴願駁回，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99 年 5 月 26 日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以及最高行政法院於 100 年 7 月 4 日裁定上訴駁回。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

者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執行應注意事項」、「臺北市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補充規定」等相關規範，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由實施者辦理，屆期不拆除或遷移者，實施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臺北市府提出代為拆除之申請，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於 99 年 1 月 25 日向該府提出請求，經該府都市更新處召開 5 次公辦協調會，於本（101）年 3 月 1 日核准。不同意戶遂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暫緩執行，於 3 月 15 日經該院裁定駁回。為協助本案 95%同意都市更新住戶儘速回歸家園，臺北市府已於本年 3 月 28 日依法執行代為拆遷作業。

三、有關本案不同意戶權益保障，不同意戶於都市更新後皆可分回房地及車位，並未因臺北市府代為拆遷結果而有影響，且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中亦載明住戶每月均得領取安置費用。此外，因臺北市府執行代為拆遷作業，不同意戶未自行搬遷之室內物品，依規定由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選定適當處所移置，並通知不同意戶領取方式，故拆遷期間人員與物品均妥善安置及處理。另有關政府強制代為拆除及住戶與建商資訊及專業不對等等問題，內政部已納入「都市更新條例」修法範疇，將針對強化資訊公開、民眾參與、多數決強制機制（包括政府代拆）及權利變換機制進行全面檢討，研修過程亦將舉辦座談會及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俾作為修法之參考。

（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放寬申請外籍看護工之相關規定、加強外籍看護工之專業訓練及仲介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03）

陳委員就放寬申請外籍看護工之相關規定、加強外籍看護工之專業訓練及仲介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照顧政策係以發展國內長期照護服務體系為主軸，外籍看護工之開放，係屬補充性原則，在國內照顧服務資源不足之情形下，適度開放引進，以解決國內重度失能者之基本照顧需求。為配合國內照顧服務產業發展，外籍看護工申審新制已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取消以巴氏量表為唯一申請依據，依規定被看護者須由醫院醫療團隊認定需 24 小時照顧，或持有重度以上特定項目身心障礙手冊，並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無法媒合成功者，始得申請外籍看護工，以合理反映照顧真實需求。
- 二、本（101）年 2 月 16 日函請貴院審議之「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已納入外籍看護工之評估準用長期照護服務之首次評估、再評估及定期評估之規定，並由行政院勞委會依評估結果，審查認定雇主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之資格條件；該草案亦將外籍看護工之訓練及其聘僱家庭得申請支持性服務一同納入規範。另針對各界反映高齡者之特殊照顧需求，行政院勞委會已於本年 4 月 24 日邀集專家學者、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等機關研商認為，高齡不代表失能，應